

项目名称：

残疾人驾照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的通知》（武残联[2011]68号）。

受理条件：

- 1、具有江汉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 2、通过驾驶员培训考核，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残疾人，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规定条件的和手指末节残缺或右手拇指缺失的残疾人；
- 3、于2010年4月1日以后领取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材料：

- 1、《武汉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收原件2份；
- 2、户口簿（首页及残疾人本人页），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 3、身份证（正反），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 4、驾驶证正、副本，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 5、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的学费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办理程序：

- 1、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地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初审签署意见盖章，汇总报街道残联；

- 2、街道残联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汇总后报区残联；
- 3、区残联复核，签署意见盖章，发放补贴至个人账户。

受理部门：

街道残联。

办结时限：

全年。